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0—临052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银有色”或“公司”)于2020年7月8日披露了《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20—临043号),公司股东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甘肃省国资委”)拟将其持有的白银有色740,477,451股(占公司总股本10%)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给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业公司”)。

2020年8月27日,公司收到新业公司发送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无偿划转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完成后,新业公司持股比例由5.29%增加至15.29%;持股数量由391,342,544增加至1,131,819,995股,成为公司第三大股东,甘肃省国资委仍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关于终止红塔红土基金APP手机客户端运营及维护服务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由于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进行业务调整,“红塔红土基金APP手机客户端”手机应用软件将于2020年8月28日起终止运营及维护服务。投资者可使用同一账户信息通过本公司网站“在线查询系统/在线交易系统”(https://etrade.htamc.com.cn/kfit/page/frame/Login.jsp)进行账户及交易类的相关业务操作。

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为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投资者可以通过我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16 咨询相关情况,或登陆我公司官方网站www.htamc.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0-011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8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清华信息港科研楼11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普通股股东人数	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8,648,23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8,648,2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648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64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贺臻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吴颖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644,733	99.9940	3,500	0.006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644,733	99.9940	3,500	0.006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644,733	99.9940	3,500	0.006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644,733	99.9940	3,500	0.006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选举贺臻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1,021,767	86.9962	是
5.02	关于选举LIU KUN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1,021,767	86.9962	是
5.03	关于选举郑元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1,021,767	86.9962	是
5.04	关于选举郑力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1,021,767	86.9962	是
5.05	关于选举沈陈霖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1,021,767	86.9962	是
5.06	关于选举冯晨罡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1,021,767	86.9962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关于选举周世权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7,106,103	80.3180	是
6.02	关于选举周生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7,106,103	80.3180	是
6.03	关于选举李忠轩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7,106,103	80.3180	是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关于选举曹欣宇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7,188,236	80.4597	是
7.02	关于选举陈章良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7,038,236	80.204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5,090,200	99.9860	3,500	0.0140	0	0.0000
2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5,090,200	99.9860	3,500	0.0140	0	0.0000
3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5,090,200	99.9860	3,500	0.0140	0	0.0000
4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5,090,200	99.9860	3,500	0.0140	0	0.0000
5.01	关于选举贺臻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467,234	69.6080				
5.02	关于选举LIU KUN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467,234	69.6080				
5.03	关于选举郑元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467,234	69.6080				
5.04	关于选举郑力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467,234	69.6080				
5.05	关于选举沈陈霖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467,234	69.6080				
5.06	关于选举冯晨罡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467,234	69.6080				
6.01	关于选举周世权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550,570	53.9998				
6.02	关于选举周生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550,570	53.9998				
6.03	关于选举李忠轩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550,570	53.9998				
7.01	关于选举曹欣宇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3,633,703	54.3311				
7.02	关于选举陈章良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3,483,703	53.7334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4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超颖、樊恩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0-029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8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3)。经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珠海铧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公司98,078,08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45%,无偿划转至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实控股”)。

近日,公司收到华实控股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上述股份已过户至华实控股,目前华实控股持有公司98,078,08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45%,为公司控股股东,珠海铧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珠海市国资委。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0-064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简称:G17风电1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0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9月8日(星期二)15:00至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刘斌先生、董事会秘书罗杰先生、总会计师罗锦辉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临2020-056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由于工作疏忽,导致公告中出现相关笔误,现更正如下:

一、《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更改前:

(2)2020年第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目	202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4,214万至-4,212万元	盈利:-10,02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63至-0.016	-0.0399

更改后:

(2)2020年第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目	202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4,214万至-4,212万元	亏损:-10,02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63至-0.016	-0.0399

公告其它内容不变,对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将加强公告在编制过程中的编制及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避免类似问题出现。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2020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0年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旗下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南华丰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南华瑞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南华价值启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南华瑞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2020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0年8月28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nanhuafunds.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仅涉及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05599)咨询。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8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披露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完成旗下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于2020年8月28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zs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67-9908)咨询。

重要提示

(一)自2020年9月1日起,投资者购入基金时,应阅读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本公司编制并披露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后,将不再编制基金招募说明书摘要。

(三)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8日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0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中科沃土货币市场基金、中科沃土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科沃土沃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科沃土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科沃土沃瑞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科沃土沃安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科沃土沃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0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0年8月28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richlandasm.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18-361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8日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0年8月28日
送出日期:2020年8月28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	基金代码	006061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A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006061		006064
基金管理人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07-25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杨一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9-08-21
		证券从业日期	2013-07-01
	陈若劲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9-03-13
		证券从业日期	2002-12-30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注:证券从业日期是指基金经理首次从事证券行业的时间。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可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资产,通过精选信用债券,并适度参与权益类品种投资以增强基金获利能力,提高基金收益水平,在承担合理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中小企业私募债、非金融机构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所定义的效益增强是指在债券配置基础上,进行适当的权益类品种投资以增强基金获利能力,提高基金收益水平。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9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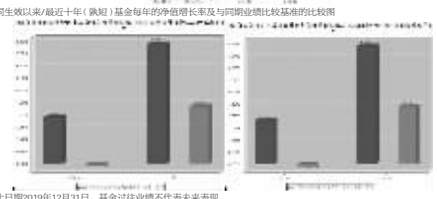

注:业绩表现截止日期2019年12月31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50万	0.80%	-
	50万≤M<200万	0.50%	-
	200万≤M<500万	0.30%	-
	M≥500万	1000元每笔	-
赎回费	N<7天	1.50%	-
	7天≤N<30天	0.10%	-
	N≥30天	0%	-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C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7天	1.50%	-
	7天≤N<30天	0.50%	-
	N≥30天	0%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0.60%
托管费		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0.10%
销售服务费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A	-	-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C	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0.30%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特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因此,本基金除承担由于市场利率波动造成的利率风险外还要承担如企业债、公司债等信用品种的发债主体信用恶化造成的信用风险。

2、开放式基金的共有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职业道德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以及不可抗力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二)重要提示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8年01月30日证监许可【2018】230号文核准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经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按《基金合同》的约定提交仲裁。详情见本基金《基金合同》第二十一部分“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tcxfund.com),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60-3333)。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

红土创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0年8月28日
送出日期:2020年8月28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红土创新中证500增强	基金代码	006783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红土创新中证500增强A		红土创新中证500增强C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006783		006784
基金管理人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02-25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 -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庞世恩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9-04-19
		证券从业日期	2015-09-08
	储荣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9-02-25
		证券从业日期	2014-07-16

注:证券从业日期是指基金经理首次从事证券行业的时间。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可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指数增强型股票基金,采取定量方法进行组合管理,力争在控制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7.5%的基础上,追求获得超越标的指数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和其他存款)、同业存单、权证、股指期货等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指数增强型股票基金,采取定量方法进行组合管理,力争在控制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7.5%的基础上,追求获得超越标的指数的回报。未来,随着市场的发展和基金管理运作的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投资目标的前提下,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相应调整或更新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500指数收益率×95%+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具有与标的指数类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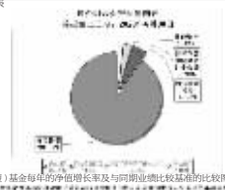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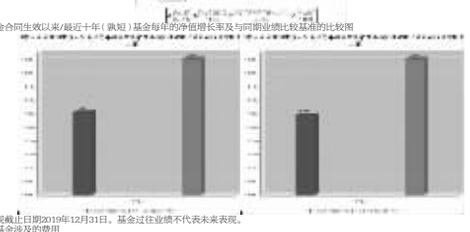

注:业绩表现截止日期2019年12月31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红土创新中证500增强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50万	1.20%	-
	50万≤M<100万	0.80%	-
	100万≤M<500万	0.50%	-
	M≥500万	1000元每笔	-
赎回费	N<7天	1.50%	-
	7天≤N<30天	0.75%	-
	30天≤N<180天	0.50%	-
	N≥180天	0%	-

红土创新中证500增强C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7天	1.50%	-
	7天≤N<30天	0.10%	-
	N≥30天	0%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0.80%
托管费		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0.15%
销售服务费	红土创新中证500增强A	-	-
	红土创新中证500增强C	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0.30%
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每日计提,季度支付	0.02%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红土创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8年11月26日证监许可【2018]1960号文核准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经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按《基金合同》的约定提交仲裁。详情见本基金《基金合同》第二十一部分“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tcxfund.com),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60-3333)。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20-033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主要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等相关方书面问询,截至目前,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收到广东格兰仕家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兰仕”或“收购人”)交送的《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收购人拟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467,527,7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要约收购价格为5.23元/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2)、《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相关公告。

●如果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不低于上市公司51%的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如果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少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1%,则本次要约收购自始不生效,所有预受的股份将不被收购人接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会发生变更。本次要约收购具有不确定性。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若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惠而浦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收购人作为惠而浦的控股股东将协调其他股东共同提出解决股权分布问题的方案并加以实施,以维持惠而浦的上市地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惠而浦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本次要约收购尚需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等有权主管部门的同意批复等相关法定程序。前述具体审批周期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要约收购并未生效,具有不确定性。

●2020年7月31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0]6号),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股份买卖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要求。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披露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明确或详细计划。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8月25日、8月26日、8月2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它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20年8月21日,公司收到格兰仕书面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同,格兰仕正在筹划部分要约收购事项,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9)等相关公告。

2020年8月25日,公司收到收购人出具的《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收购人拟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467,527,7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要约收购价格为5.23元/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2)、《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相关公告。

上市公司已向控股股东、主要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等相关方书面询函查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并代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惠而浦集团(Whirlpool Corporation,股票代码WHR,“惠而浦集团”)向上市公司出具了回函,其主要内容如下:

“我公司注意到,我公司实际控制人Whirlpool Corporation(以下简称“惠而浦集团”)于2020年8月25日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有关广东格兰仕家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兰仕”)拟向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的报告,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2020年8月25日,广东格兰仕家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宣布有意向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983)进行部分要约收购以获得控股股权。格兰仕在其公告中指出,希望以人民币5.23元/股的价格收购不少于51%且不超过61%上市公司之已发行股票。该报价为公告发布前3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惠而浦集团对格兰仕本次要约收购表示欢迎。作为惠而浦集团的重要供应商,格兰仕与惠而浦集团的供应关系已超过15年。惠而浦集团一直在评估有助于惠而浦在中国市场中增强业务表现的潜在战略合作关系。惠而浦集团正在对要约条件和潜在战略合作的其他方面,以及对公司财务报表和其他运营方面的潜在影响等进行考量及评估。

在获得必要的监管批准后,格兰仕将发起正式的部分收购要约。待要约收购正式发起后,惠而浦集团董事会将决定是否批准通过其子公司就本次要约收购出售股份。此外,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目前惠而浦集团子公司所持上市公司股权存在转让限制,在转让限制解除之前,双方将不会达成股份收购的正式协议。

上述事项已经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公开披露,我公司(包括贵公司实际控制人惠而浦集团)不存在应向上市公司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上市公